

鹤庆县民族志

HE QING XIAN MIN ZU ZHI

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编

鹤庆县民族志

HE QING XIAN MIN ZU ZHI

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编

《鹤庆县民族志》编纂工作人员名单

顾问:单进园 段智深 李玉梅 彭晓源 张 群 李 镜

第一阶段编委会:

主任委员 绞树嘉

副主任委员 赵铁杖 罗桂芬

第二阶段编委会:

主任委员 张华育

副主任委员 罗桂芬 绞雄才

第三阶段编委会:

主任委员 王桂芳

副主任委员 绞雄才 施泗楠

委 员:王桂芳 绞雄才 施泗楠 绞树嘉 赵铁杖 罗桂芬 张华育

唐树才 李国正 段丽花 李红梅 杨学良 梁 波(特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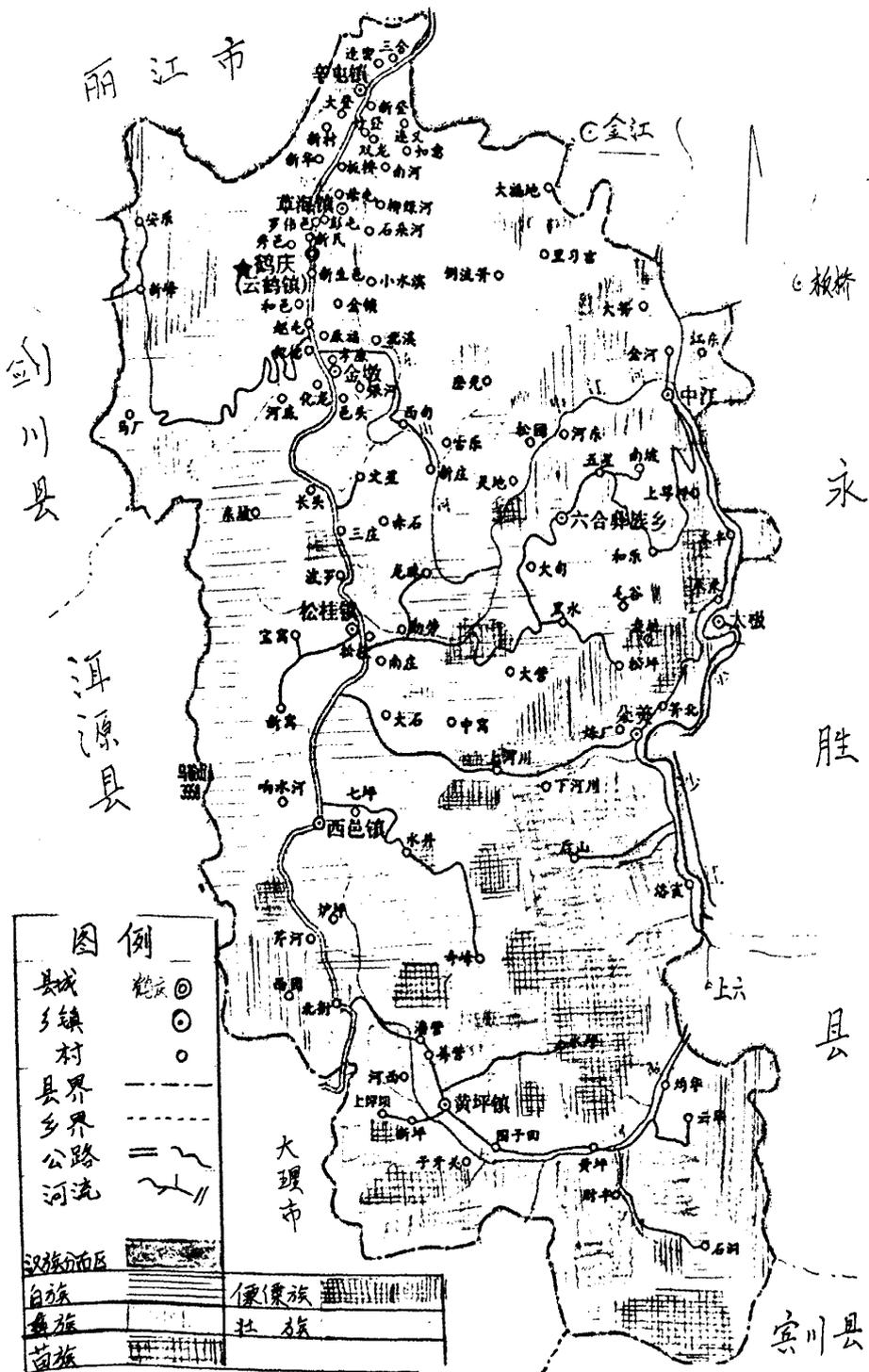
总策划:王桂芳

主 编:梁 波

副主编:赵铁杖 绞雄才

编 辑:赵铁杖 绞雄才 罗桂芬 唐树才 李红梅 梁 波(特聘)

鹤庆县民族分布图



图例	
县城	◎
乡镇	○
村界	○
县界	—
乡界	- - -
公路	==
河流	~
汉族分布区	□
白族	▨
彝族	▩
苗族	▪
傣族	▫
佤族	▬
拉祜族	▮



2011年6月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人员合影

民族经济



民族传统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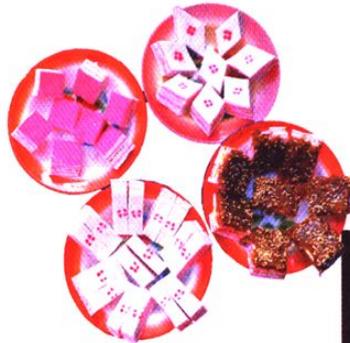
手工土纸



白依火草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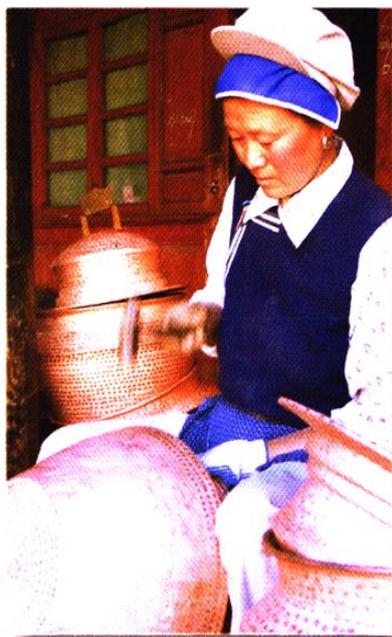
传统食品



鸱鸢



银铜器皿、工艺品加工



民间艺术



民族服饰





民族旅游



领导 关怀



民族工作成果



序

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王桂芳

茶马古道上的鹤庆,山川秀美、气候温和、历史悠久、民风淳朴,素有“文献名邦”和“泉潭之乡”、“工艺之乡”的美誉。早在秦汉时期,鹤庆即属南方丝绸之路上的要冲;唐宋云南地方政权南诏大理国时期,鹤庆成为滇西北重要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宗教中心,史称“谋统”,或为部、或为郡、或为府。元代设鹤庆军民路,明代和清代前期称为鹤庆军民府,清代后期称为鹤庆州,民国至今称为鹤庆县。经过不同时期的事态变迁,现在的鹤庆区域内形成了以白、彝、汉、傈僳、苗、壮为主及其他民族和睦相处的民族大家庭。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权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和民族乡的建立,鹤庆的经济、文化、教育、科技、旅游等方面的建设得到扶持和发展。随着民族工作的深入开展,我们深深感到没有一部以县境内民族共同体为记述对象的民族专业志书来指导现实的民族工作,难以全面地了解各民族开发边疆、创造民族历史文化的史实。编纂一部具有鹤庆地方特色的民族专业志书,成为了县民族工作部门亟待完成的大事。早在1989年,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就进行了大量的编纂工作,因种种原因,未能完成,手稿散佚殆尽。编纂一部民族志成为了几任民族工作部门领导未了的夙愿。

政通人和,盛世修志。2004年9月在首届中国鹤庆茶马古道文化旅游节上,当时的县民宗局领导广泛征询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后,决定成立《鹤庆县民族志》编纂委员会,决定聘请长期从事云南地方史、民族史研究的梁波先生来担当《鹤庆县民族志》的主编。此后数年,县民宗局把这一工作列为一项重要事业来抓。在编纂过程中,编纂人员本着忠于历史、注重史德的原则认真工作,跋山涉水,广征博采,殚精竭虑,存真求实,力求资料详实,记述全面。经过辛勤的工作,2005年8月

完成初稿。其后几易其稿,并向县内有着丰富的地方民族宗教工作经验和民族知识的老同志征询修改意见。2007年2月,形成“送审稿”,呈交大理州民宗局审阅,在得到批复后,又征询了部分审稿人员的意见,期间编委会不断对书稿进行修改订正。至2009年初,基本完成了编纂工作。2010年秋,决定交付印刷。

新纂的《鹤庆县民族志》,较为全面地反应了鹤庆白、彝、汉、傣、苗、壮等各个民族的历史源流、经济状况、习俗礼仪、婚姻家庭、宗教信仰、文化教育、历史人物、革命烈士、民族干部以及民族政策、民族工作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并辅以相关的文献资料、政策法规、引用文稿等辑为附录。

《鹤庆县民族志》的编纂工作,历时几个春秋,几易其稿,反复修订,全志30多万字、60多幅图片,可以说是一部较为完备的鹤庆地方民族志书,为我县民族领导干部、民族工作者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依据的工具书。该志的出版发行将为鹤庆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为繁荣民族文化,促进民族文化建设发挥重要作用,为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为振兴鹤庆繁荣鹤庆发挥应有的作用。

在本志交付印刷之际,我谨代表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向关心支持《鹤庆县民族志》编纂出版工作的所有同志和辛勤工作的全体编纂人员表示深深的谢意!

二〇一一年六月

凡 例

一、本志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实事求是,高举民族团结的旗帜,突出“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团结主题,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白族、彝族、汉族、傈僳族、苗族、壮族、纳西族、其他民族、民族工作、附录等各部分组成。概述总摄全书;大事记纵贯古今;其余各章纵写史实,下设节、目;除第九、十章外,其余八章各节、目分别叙述各民族的源流、经济形态、生活习俗、文化教育、宗教信仰、人物等;民族工作以民族工作及民族工作部门组成,附录收集政策法规、文献、文稿等重要资料为主。

三、本志薄古厚今、略古详今,对各民族状况侧重于近、现代历史作一般记述。对需要溯源的事件、人物,则追溯到有记载的年代。一般采访内容及统计数据下限至 2003 年末;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与延续性,少部分数据下限至 2008 年 6 月。

四、本志寓观点于记述之中。以本志主编梁波同志长期从事云南地方史、民族史研究,并有大量文稿被报刊采录的情况而作论据。部分观点及推证,结合考证,均参阅云南各种地方史乘。

五、本志采用记、传、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体。概述叙议结合;大事记为编年体;其余采用记叙文体。

六、本志人物基本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个别少数民族人物有特殊作为及贡献者例外。入传人物统一以生年为序。

七、历史朝代及年号、纪年,均用文献通称,并通用汉字,后加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简称民国。

八、本志所记机构、会议名称,有的使用全称,有的使用约定俗成的简称。地名以 2006 年习称

为主,对原旧称地名作加注或说明。

九、数字除引文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度量衡单位使用国家统一规定标准。

十、本志资料,以民间调查采访和文献资料记录为主。一般不注明出处,确有疑义及众所不知的,则注明采访地点及被访人,或注明原文献资料名、原作者名。